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30分起。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38	天物生态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7544 号），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5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

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公司及子公司均需投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因，建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7、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蔡宜东及配偶宋靖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

时公告。

9、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0:00

(三)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军保 联系电话：1399912343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